1、售楼时没有明确公示告知业主不利因素（谁主张建托老所谁举证）

2、民政局拿出证据为非盈利性养老院，与实际第三方签订自负盈亏合同性质相违背，阳奉阴违。

3、蓝图未涉及3.4号楼1-3层部分，与2016年售楼时规划不符，已实际构成侵权（对不利因素的知情权）

4、所有配件产权归属，3-4号楼1-3层产权归属，是否侵害业主的使用权，决策权。

5、养老院在小区内营业，对小区内公共道路，共用设施，绿化覆盖率，容积率已实际构成侵权。

6、是否征询民意，业主对共有面积使用范围提出异议，拒绝养老院搬入，政府是否出面给予协调解决。

7、建养老院初中是为民服务，为民养老。取之于民用之于民，是否可以损害部分付费购房业主的权利来为社会大众提供便利，从而激化矛盾？初衷是好，但结果如何？